

主旨：公告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業務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規則第 117 條第 1 款辦理。
- 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將調整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原則自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期貨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開始實施，其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下：
 - (一)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 1.5 倍。
 - (二)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 2 倍。
 - (三)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5 項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經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者外，原則上依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含)以上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發布為處置或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分別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1.5 倍、2 倍或 3 倍。但情節嚴重者，得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2 倍或 3 倍。
- 三、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符合前揭標準者，將對個別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另行公告保證金調整情形及實施之起迄日期。
- 四、為使期貨交易人熟悉上開保證金處置調整措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謹請將相關措施轉知期貨交易人。
- 五、104 年 7 月 31 日台期監字第 10410007970 號函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期貨交易結算部